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就城兴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所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公司未变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是否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二）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兴华会计师审计项目组处于新冠肺炎高风险疫区湖北省武汉市，在武汉市解除离汉通道卡口前，审计项目组无法进行现场审计。武汉解除离汉通道卡口后，由于公司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防疫管控要求，出行仍然受限。截至本意见披露之日，审计项目组非湖北籍审计人员 1 人已在公司现场收集

审计资料、实施监盘和函证审计程序，项目组其他审计人员开展远程审计工作。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兴华会计师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收入、应收账款及其他往来款项询证函回函，因此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兴华会计师已开始进行审计工作，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与会计师充分沟通，适当延长每日工作时长，努力促使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并做到真实、准确。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城兴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主动了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不断督促提醒公司尽快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